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曾宪之先生、独立董事黄宝山先生、宋小宁先生、杨永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顺应上市公司高端制造发展需要，积极拓展工业母机领域业务布局，董事会同意通过与联合投资人珠海格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形式收购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挺中国”）及相关业务与授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有关交割手续，并代表上市公司签署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前述交易的交易计划和资金安排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SPV2（拟设立）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SPV2收购哈挺中国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并由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及成君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SPV2均无需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及成君先生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